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拟订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31,130,982.16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6,788,496.06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2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141,4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0,252,926.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29%。2024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拟定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4)。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充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取得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单笔借款不超过 3 亿元。借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所需, 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前述范围内与银行或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的手续文件, 授权公司董事长李瑞强签署。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对 202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情况如下:

1、与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
天津食安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7,000,000.00

2、与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测序服务收入	1,0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萍女士、冯妮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